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无锡新能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玲君

邓 辉

余新培

2013年5月22日